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发酵酒卫生标准》（GB 2757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1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5年5月24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〔GB 2760—2014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5年5月24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〔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—2008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—2006）、《黄酒》（GB/T 13662—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。

3.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警示语标注（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）。

5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—2015）、《藻类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9643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2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霉菌。

3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挥发性盐基氮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铝的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吸虫囊蚴、线虫幼虫、绦虫裂头蚴。

4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过氧化值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其他盐渍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。

6.水产深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三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〔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—2015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、三聚氰胺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〔食品整治办（2010）50号〕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.菜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。

3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、噁唑菌酮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4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硫丹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5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6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倍硫磷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氟虫腈。

7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。

8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。

9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。

10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。

11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乐果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涕灭威。

12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磺胺类、土霉素、强力霉素、尼卡巴嗪代谢物。